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9號

抗 告 人 劉瓊薇

相 對 人 慶吉門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義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中補字第2162號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1萬3,400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本件訴訟，所爭執之核心利益實為系爭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決議店面房屋每月管理費每坪調漲新臺幣（下同）20元之差額。伊所有臺中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同區○○○街00號建物（下稱系爭店面房屋）坪數約為50坪，每月差額利益為1,000元（計算式：20元/坪×50坪＝1,000元），此為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萬元（計算式：1,000元/月×12個月×10年＝12萬元）。原裁定竟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推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重新裁定正確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社區總戶數為105戶，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區權會決議不成立，涉及全體區權人應調漲管理費之權益與義務，抗告人所稱訴訟標的價額是否有理由，還請法院斟酌。另依伊社區規約第14條第1項規定，費用收

繳以坪為單位，其面積之認定以所有權狀加計公共設施持有部分之總面積為依據；且管理費經決議調漲後，樓下店鋪每坪收費35元；計算系爭店面房屋於調漲後之每月應繳管理費為1,653元，即其管理費計算基礎之面積為47.23坪(計算式：1,653元÷35元=47.23坪)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對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請求確認為不成立之訴訟，原告因起訴所得受之利益，應為其訴有理由時，即回復未決議前之原有狀態，是以，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依其因該決議而變動前後之價額差異而核定之。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相對人於114年4月12日及同年11月23日所召開之區權會（下各稱114年4月12日區權會、114年11月23日區權會，合稱系爭區權會），針對調「漲管理費20元」之決議均不成立；備位聲明為：114年1

01 1月23日區權會決議，應予撤銷，此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
02 原法院卷第11至12頁）。是抗告人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
03 親屬關係有所主張，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04 (二)抗告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區權會針對調「漲管理費20
05 元」之決議均不成立，其就該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
06 免於依系爭區權會決議繳納「漲管理費20元」之管理費差
07 額。抗告人備位聲明固泛稱：114年11月23日區權會決議應
08 予撤銷，而依相對人提出陳報狀附件三之114年11月23日區
09 權會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可知該會議除於
10 「議題三：店面管理費與住家管理費調漲比例討論案」為維
11 持店面管理費自15元/坪調漲為35元/坪之決議外，另有其他
12 決議，議題一、二分別為社區規約第5條第3項（關於管理委
13 員會委員之身分限制）及第7條第2項（關於管理委員會委員
14 之任期起迄計算方式）暨第20條第1項（關於管理委員會之
15 會計年度起迄計算方式）之修訂決議（下合稱其他決議），
16 惟縱觀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民事準備書(一)狀，一再指摘本
17 件調漲管理費之決議違法，應屬無效、不成立或應予撤銷，
18 並未指明114年11月23日區權會之其他決議內容為違法，應
19 予撤銷（見原法院卷第11至16、43至47頁）；且抗告人於提
20 起本件抗告之「民事補正訴訟標的價額狀」中亦載明其「於
21 本案訴訟所爭執之核心利益，實為該次會議決議每坪調漲20
22 元之管理費差額」，仍未主張114年11月23日區權會之其他
23 決議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5頁），是應可認抗告人備位聲
24 明真意並非請求撤銷114年11月23日區權會之全部決議，而
25 係僅請求撤銷關於「漲管理費20元」之決議，則抗告人就備
26 位之訴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仍係免於依決議繳納「漲管理
27 費20元」之管理費差額。

28 (三)相對人抗辯系爭店面房屋管理費基礎之面積為47.23坪等語
29 （計算式： $1,653\text{元} \div 35\text{元} = 47.23\text{坪}$ ），並提出調漲後之115年
30 8月管理費繳費通知1紙為據（見本院卷第49頁）。則抗告人若
31 獲勝訴判決，每月可受管理費差額之利益為945元（計算

式：20元/坪×47.23坪＝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抗告人先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1萬3,400元（計算式：945元/月×12個月×10年＝11萬3,400元）。因抗告人所主張之先位、備位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使抗告人不受「漲管理費20元」決議之拘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一即11萬3,400元核定。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即有未合。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有不當，仍應認此部分之抗告，非無理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意旨主張系爭店面房屋約50坪，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元等語，固不足採，然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既有不當，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陳宗賢

法官 張瑞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為抗告。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